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剩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剩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剩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并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在内部信息公告栏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3、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4月23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华光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锡国资改（2020）1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27日，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888,862股，授予价格为6.91元/股。

7、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离职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并同意回购注销5名离职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0,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并同意回购注销 1 名离职员工和 5 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0,968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并同意回购注销 34 名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7,389 股。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事前审议了相关议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议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相关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资料、激励对象任期考核记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通过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剩余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且任期考核结果均达良好等级，剩余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将董事长蒋志坚等 6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的剩余 20%股份，合计 479,238 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予以解除限售。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事前审议了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剩余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 人，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479,2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5,596.5729 万股）的 0.05%。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蒋志坚	董事长	484,913	96,983	20.00%
2	缪强	董事、总经理	484,913	96,983	20.00%
3	毛军华	董事、副总经理	405,600	81,120	20.00%
4	徐辉	副总经理	405,600	81,120	20.00%
5	周建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87,300	57,460	20.00%
6	朱俊中	副总经理	327,860	65,572	20.00%
合计			2,396,186	479,238	20.0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期满后（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蒋志坚、董事兼总经理缪强、董事兼副总经理毛军华、副总经理徐辉、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建伟、副总经理朱俊中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任期未满，因此，其合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总量 20%即 479,238 股尚未解除限售，其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换届工作。上述激励对象对应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同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剩余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以上 6 名激励对象任期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将该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获授本次激励计划剩余 20% 的限制性股票即 479,238 股解除限售。

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剩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剩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张燕珺 张燕珺

邬镇江 邬镇江

2015 年 5 月 13 日